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8日在鸿隆世纪广场A座五楼公司兰花厅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由董事长庄重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总部大楼建设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总部大厦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拟以总部大楼自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4.55 亿元贷款，最终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以银行审批为准。

《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总部大楼建设贷款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收到内部审计部负责人李强先生的辞职报告，李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内审负责人职务，李强先生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本公司同意李强先生的决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筛选和审查，认为陆建康先生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提名其担任新的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建成过程中，募集资金将有部分资金存在闲置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着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会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使公司节省约1,305万元（按银行4.35%的基准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支出。在此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若募投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负责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确保项目进度，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相关产品的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的投资品种将不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8日